

有關《2003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現時就《2003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諮詢正在進行中，本人作為屯門興澤區議員，曾就相關條例草案諮詢街坊意見。

總體意見認為：

1. 將全港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，劃界應維持不變，既有現時地域因素，又較易讓選民、候選人熟悉掌握社區資料。
2. 在五大區維持不變基礎上，可根據區內人數增減實情，依《基本法》相關規定進行議席數目的增減。
3. 社會經濟環境逆轉，政府財赤嚴重應量入為出，因此政府不應增加補貼候選人的選舉開支。只需保持提供兩輪免費郵遞的服務足矣，更不應為合資格而當選的候選人提供資助作宣傳運作，故不需在選票上列印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。
4. 亦是經濟因素考量，在選舉開支限額方面保持上屆限額即可。

屯門區議員 徐帆

2003年5月22日